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21 号），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900 万股新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确定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。目前该账户余额为零。

账户名称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

账 号：3727 6596 4452

上述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报备文件

- 1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25日